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施学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决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4107元/股调整为9.1607元/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